



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工业企业 亩均效益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

铜政办〔2021〕12号

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引导企业树立“亩产论英雄”的发展理念，优化资源要素配置，加快工业企业转型升级，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现结合铜陵实际，制订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，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绿色智造为主攻方向，形成以“亩均效益论英雄”的企业贡献评价导向，强化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机制，完善分类指导和精准服务，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，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主要原则

（一）绩效优先。建立以工业企业亩均产出和资源占用为核心的综合评价制度，用科学的指标体系综合评价企业发展质量效益，促进企业提质增效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。

（二）客观公正。确定统一的数据处理标准、统一评价指标



体系、统一评价结果分类，注重评价采集数据的原始性，对企业发展绩效作出客观评价。

（三）上下联动。建立市、县（区）两级联动机制，市级统筹推进评价工作，县区开展数据核实，市、县（区）两级在实践中不断完善评价工作，循序渐进落实差别化政策措施。

（四）稳步推进。正确处理稳增长与促转型的关系，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用地5亩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开始，逐步扩大企业亩均效益评价范围，合理深化评价内容和结果运用，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通过三年左右时间，不断完善全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体系，优化产业政策，促进优胜劣汰，不断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，逐步形成创新能力更强、资源配置更优、亩均效益更好的现代产业体系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2021年，建立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工作机制；初步建立以亩均税收为核心的效益评价体系；摸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用地5亩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税收、用地、能耗等基本情况；搭建工业综合效益评价平台；启动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工作；研究出台财政奖补、用地、用电、用水、用气等资源差别化配置政策，并在财政奖补等领域正式实施差别化配置；